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紫阳县东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东木镇军农村公路桥、便民桥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木镇军农村公路桥、便民桥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1962.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74.8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5日

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,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,将不予认定。